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陳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99年10月5日締結之中國信託「循環型」個人信貸約定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「貳、立約人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」第14條第2項、於108年1月7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及於109年1月2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C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11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1、91、1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
01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□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99年10月5日與原告締結系爭A契約，約定被告得自99年  
05 10月5日起，於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內，向原告循  
06 環動用借款，雙方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前6個月按週年利率  
07 2.88%固定計算，自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及經原告同意轉期  
08 後第2年起均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）加  
09 週年利率6.07%機動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10 (二)被告另於108年1月7日與原告締結系爭B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  
11 借款107萬元，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7日起至115年1  
12 月7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5月23日起為  
13 1.73%）加週年利率12.3%機動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14 (三)被告又於109年1月2日與原告締結系爭C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  
15 借款17萬元，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16年1  
16 月2日止，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0.88%固  
17 定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5月23日起為  
18 1.73%）加週年利率10.99%機動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C）。

19 (四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及系爭借款C分別僅繳納本息  
20 至114年1月25日、114年1月6日及114年1月1日止，依系爭A契  
21 約「貳、立約人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」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系  
22 爭B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系爭C契約  
23 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  
24 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及系爭  
25 借款C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7.8%、14.03%及  
26 12.72%。迄今，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199萬9,969元及如附表  
27 編號1所示之利息，就系爭借款B尚欠22萬1,156元及如附表編  
28 號2所示之利息，就系爭借款C尚欠6萬3,540元及如附表編號3  
29 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30 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  
31 假執行。

01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  
04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05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  
07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08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、系  
09 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、被告身分證照片、撥款資訊查詢結果、  
10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  
11 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12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  
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  
13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 
14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 
18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  
19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  
20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1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黃文誼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----	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一	199萬9,969元	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%計算之利息。
二	22萬1,156元	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。
三	6萬3,540元	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